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草案)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107年6月13日(星期三) 起	1. 本校網址： http://www.scvs.ntpc.edu.tw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ntpc.edu.tw 3. 新北市中等教育資源網： http://se.ntpc.edu.tw
報名	107年7月6日(星期五) 上午9：00至中午12：00 止	1. 一律現場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地址： http://www.scvs.ntpc.edu.tw) 2. 請將下列資料親交本校教務處： (1)學年成績單 (2)學生證或休學證明書 (3)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4)持外國學歷或大陸學歷者需附 暫准報名切結書
試場公布	107年7月13日(星期五)	網址： http://www.scvs.ntpc.edu.tw
考試	107年7月16日(星期一)	需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試
網路成績公告	107年7月16日(星期一) 下午5：00	網址： http://www.scvs.ntpc.edu.tw
成績複查	107年7月17日(星期二) 上午9:00至上午11：00 止	一律現場申請 (可委託他人)
寄發成績單	成績公告後隔日寄發	
錄取公告	107年7月18日(星期三) 中午12：00	網址： http://www.scvs.ntpc.edu.tw
報到	107年7月23日(星期一) 上午9：00至上午11：00	請攜帶下列證件 1. 轉學證明書 2. 國民身分證 3. 二吋照片2張(應與報考時所繳照片相同)
註： 本校電話：(02)2971-5606 教務處分機：203 服務專線：(02)2988-2337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

貳、招生名額：

高二 17 人(商業經營科 4 人、國際貿易科 7 人、應用外語科 6 人)

參、簡章可逕自下列網站下載：

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scvs.ntpc.edu.tw>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ntpc.edu.tw>

新北市中等教育資源網：<http://se.ntpc.edu.tw>

肆、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至中午 12:00。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三、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伍、報名資格：凡在報名當日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得報考。

一、就讀臺灣地區或海外臺灣學校高級中等學校者（含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及技術型高中）或專科學校者：

（一）公立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 修畢高中一年級課程，得報考高二。

2. 修畢高中二年級課程，得自願報考高二，再就讀高二第一學期。

（二）公立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部：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 修畢高中一年級課程，得報考高二。

2. 修畢高中二年級課程，得自願報考高二，再就讀高二第一學期。

（三）公立或私立專科學校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 修畢專科一年級課程，得報考高二。

2. 修畢專科二年級課程，得自願報考高二，再就讀高二第一學期。

二、自境外來臺，持有入境證明及合法學歷證件者（以入境未滿一年為限）：

（一）修畢高中一年級課程，得報考高二；修畢高中二年級課程，得自願報考高二，再就讀高二第一學期。

（二）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須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境紀錄。

（三）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須檢附送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至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證明文件時，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四）報名時如尚未完成相關程序者，得暫准其報名，須於報名時填具切結書(附件 6)，切結同意「註冊時未能提出應繳之證明文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陸、報名程序：

- 一、請自行上網下載簡章。
- 二、親自(限考生本人)或委託家人(請出示與考生關係之證明文件)至本校現場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 三、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1)並貼妥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 2 張。
- 四、應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裝訂成冊，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乙份備查，並由收件人員簽收。
 - (一)學年成績單。
 - (二)學生證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 五、報名費：現場報名時繳交新臺幣 200 元整。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應繳交證明文件如下表所示，可免繳報名費。

優待資格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
應繳證明文件	1.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2. 戶口名簿影本。
備註	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六、領取准考證(如附件 2)。



柒、考試科目、範圍、題型及配分：

一、考試科目

年級	組別	考試科目及配分			考試範圍
升高二	考試不分組	國文	英文	數學	以上各科考試範圍包括高一全學年教材
		100 分	100 分	100 分	

二、命題範圍：以現行高級中學職業學校課程綱要為命題範圍。

三、考試題型：均為選擇題。

捌、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

二、考試時間

(一) 考試時間每科均為 50 分鐘。

(二) 各節考試開始前預備鈴響，考生須離開試場。

(三) 考試開始鈴響起，進入試場並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四)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方可離場。

(五) 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不得隨意離場。

(六) 時程表如下：🔔表示打鈴(鐘)。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預備鈴🔔	08：20	09：40	11：00
考試開始🔔	08：30	09：50	11：10
考試結束🔔	09：20	10：40	12：00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三、考試地點：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玖、成績計算：

一、總成績＝國文分數＋英文分數＋數學分數。

二、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180 分)，或任一考科為零分者，均不予錄取，名額得從缺。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序由(1)國文(2)英文(3)數學之分數高低順位錄取，經前項比序仍同分時，則增加名額錄取。

四、成績查詢：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後考生可依准考證號至本校網頁查詢成績。

五、成績單將於成績公告後隔日寄發。

拾、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至上午 11:00。

二、手續：

1. 請填寫複查分數申請表(如附件 3)親自或委託他人(委託書如附件 4)至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另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之信封一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

3.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三、複查成績如有異動，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更正考生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

拾壹、錄取公告：於 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公告於本校網頁、門首，不另行通知。

拾貳、報到：錄取考生應於 1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上午 11:00，攜帶轉學證

六、有關錄取學生編班、修業學分折抵依相關規定處理

拾伍、本簡章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倘有補充事項，另行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首頁與本校網站首頁。

拾陸、查詢網址及電話：網址 <http://www.scvs.ntpc.edu.tw>

電話：(02) 2971-5606 轉 203 204 206

附件 1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報名表

報名編號(由各招生學校填寫)：

姓 名	_____ ☐ 男 ☐ 女	報考科別		請貼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相同相片 2 張 (一張實貼一張浮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家電話		聯絡手機		
原就讀學校	_____縣(市)_____ (全銜) 就讀科別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關係	住家電話	聯絡手機
通訊地址	□□□			
(請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資料審核	☐ 學年成績單 ☐ 學生證或休學證明書(正本驗畢後發還) ☐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驗畢後發還) ☐ 持外國學歷或大陸學歷之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發還) ☐ 報名費 200 元			
教務處核章				

注意事項：1. 本報名表各欄請報名學生詳實以正楷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考生僅能擇一科報名（僅適用技術型高中），本報名表由本校留存。

3. 本報名表所蒐集及處理之個人資料，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次考試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不作其他用途。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附件 2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7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灰色底勿填，由本校承辦人員填寫）

考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家電話	()	聯絡手機		
聯絡地址	□□□			

考試時程表 考試日期：107年7月16日（星期一）

科目 流程	國文	英文	數學	備註
預備鐘	08:20	09:40	11:00	考生不得進入試場
考試	08:30 09:20	09:50 10:40	11:10 12:00	考試開始30分鐘始准出考場，遲到未超過20分鐘到場者准予參加考試，逾20分鐘者不准入場。
到考查證 請監試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

1.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公告時間入場，准考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始准出考場，遲到未超過 20 分鐘到場者准予參加考試，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
2. 考生應自行檢查桌角、准考證及答案卡號碼是否相符，若有錯誤，應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映。
3. 文具自備，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4. 非應試用品，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應關機並卸除電源，避免發出聲響）、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
5. 答案卡不得書寫姓名、准考證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
6. 答案卡限用 2B 黑色軟心鉛筆畫記，嚴禁使用修正液。
7. 考生不得將試題卷及答案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8.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本人二吋相片 1 張，至教務處申請補發。

附件 3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 編號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欲申請複查科目(請勾選)	☐ 國文 ☐ 英文 ☐ 數學				
複查結果			考生簽章：_____ 日期： 107 年 7 月 日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 編號	
准考證編號		聯絡電話			
欲申請複查科目(請勾選)	☐ 國文 ☐ 英文 ☐ 數學				
※注意事項： 一、考生務必於欲申請複查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請繳交填妥考生姓名、地址，並貼足掛號郵票之標準信封1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 三、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四、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卷。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按測驗計分方法重新計算，更正考生測驗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書。					
考生簽章：_____ 日期： 107 年 7 月 日					

附件4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報考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因不克前來申請成績複查，特委託
_____（受委託人簽名蓋章）代理申請，若有不實情事，
本人願負一切權責。

此 致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委 託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成績通知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試成績	國文	英文	數學	總成績
備註：總成績＝國文分數＋英文分數＋數學分數。				

(考生地址)

同學收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重要通知請立即拆閱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轉學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 一、本人報名參加 107 學年度轉學生考試，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勾選)
☐國外學歷 ☐大陸學歷 ☐其他
 請 貴校同意本人暫准報名本次考試，並檢附相關證明以供備查。
- 二、本人瞭解以切結方式報名本次考試為貴校考量學生權益之之權宜措施，且未來各項入學管道之報名資格，仍應依各管道之規定辦理。
- 三、本人同意「註冊時未能提出應繳之證明文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不得要求退還所繳之報名費用。

立書人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原就讀學校		行動電話	
暫准報名證明資料		審核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試場規則

- 一、應試人員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居留證、學生證、全民健保卡等)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
- 二、入場後自行依座號就坐，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 三、應試人員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違者經查屬實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計。
 - 1、冒名頂替。
 - 2、互換座位或試卷。
 - 3、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
 - 4、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 四、應試人員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扣除成績 20 分或全部分數：
 - 1、拆閱試卷或裁割試卷用紙。
 - 2、自帶稿紙書寫。
 - 3、裁割試卷彌封。
 - 4、掣去卷面浮籤。
 - 5、在試卷內外署名、蓋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之標記。
 - 6、窺視他人試卷。
 - 7、發放試題後互相交談。
- 五、應試人員如有下列各款情事而不聽監試人員制止，或一再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
 - 1、非應試用品含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請關機）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計時器或電子手錶之鬧鈴功能請關閉。
 - 2、未經監試人員之許可擅離或移動座位。
 - 3、朗誦試題。
- 六、應試人員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違者視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止考試或扣除該科成績 10 分以上。
- 七、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八、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始准出考場，遲到未超過 20 分鐘到場者准予參加考試，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
- 九、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場人員收試題卷與答案卡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除該科成績 10 分。
- 十、作答完畢後必須將試題卷與答案卡一併送交監試人員後始得離場。攜出試題卷與答案卡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